# 财政部驻陕西财政监察专员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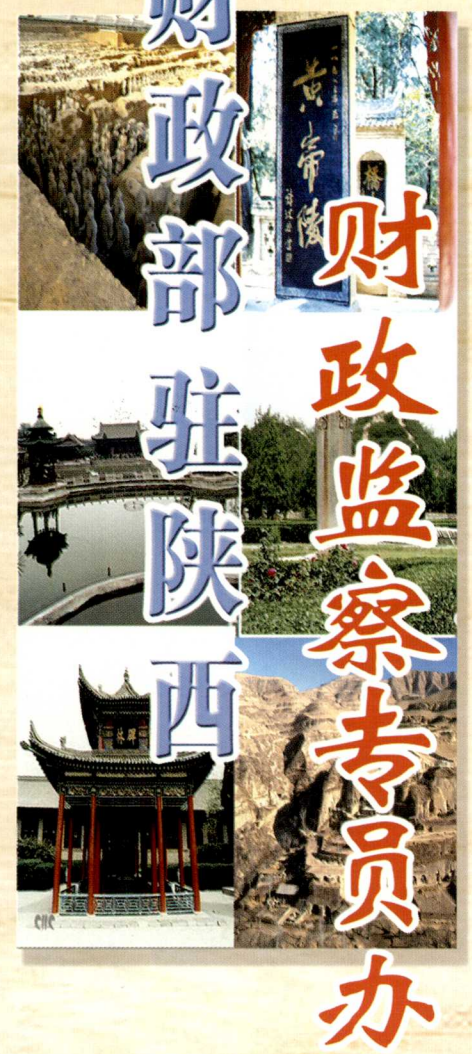

2003年，陕西专员办在按照“以人为本，优化监管模式，突出监管重点，提高监管绩效”的工作思路，紧紧围绕服务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全年共开展专项检查和核查15项，查出有问题资金19.73亿元，应追缴中央财政资金1851万元；受理国库集中支付、“三会”预算、增值税“先征后返”、破产企业费用预案等申报审核单位417户，受理申报资金45.59亿元，核减申报资金6.34亿元；监缴中央非税收入4.06亿元。

一是围绕中央财政收入管理，建立收入监督机制。建立中央财政收入监管分析报告制度，制定了《中央税收收入对账办法》和《陕西专员办实施中央税收收入监督管理补充规定》，从制度上构建对中央收入的日常监管体系；建立中央收入主要征管部门之间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、联系、沟通，切实抓好对中央收入的监督管理；有效开展对中央收入征管质量和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发现并纠正了中央收入在解缴、征收、划分、留解和退付中央预算收入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保障了中央预算收入安全与完整。

二是稳步推进中央财政支出监管机制，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监督途径。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操作程序，严格把关，切实做好中央财政支出资金的监督、审核和检查；不断探索财政支出绩效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法，努力提升财政监督层次；有效开展中央财政支出资金检查。促进了财政支出资金的规范使用，为推进财政改革（特别是财政支出改革），完善专项资金的监管提供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。

三是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认真组织，合理安排，开展好各项专项检查工作。如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、军工企业会计报表审核工作、贵州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等。

四是开拓创新，结合陕西省的实际，自行组织和开展了多项检查。如：为有效加强对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，根据财政部的统一安排，结合西安高校多的实际，组织了对西北工业大学等2所高校的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；结合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点多、量大等实际，选择了一个地级市采取“立体工作法”，对多项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检查。

五是认真做好国库集中支付试点资金的审核、破产企业费用预案审核、非税性预算收入的监缴、增值税“先征后返”审批、中央管理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审核、“三会”预算审核、国家专项储备物资费用及利息审核等日常监管工作。

陕西省常务副省长陈德铭(前排左二)在陕西专员办视察指导工作

六是坚持财政监督服务财政管理，服务财政改革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。在财政部2003年年度“优秀论文、调研报告、公文”的评选中，陕西专员办有4篇入围，其中三等奖2篇，鼓励奖2篇。

七是“以人为本”，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

陕西专员办2003年工作总结大会，监察专员蒲承民(中)，副监察专员杜兴让(左)专员助理费周林(右)

陕西专员办2003年工作总结

中国财政杂志社